



#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 中期報告 2015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8
其他資料	29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白哲先生(主席)  
劉曉光先生  
袁春先生(行政總裁)  
張杰龍先生<sup>附註</sup>  
(副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冼銳民先生  
范仁達先生

## 公司秘書

黃國豪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王翔飛先生(主席)  
冼銳民先生  
范仁達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曉光先生  
冼銳民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白哲先生(主席)  
王翔飛先生  
范仁達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投資管理人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花旗銀行廣場  
38樓3808至9室

## 託管人

賀瓏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6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62

## 網址

[www.cdb-intl.com](http://www.cdb-intl.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dbintl](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dbintl)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審閱。

## 整體表現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港幣**」)6,565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764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金融投資公平值變動增加所致。

本期間投資收入較去年下降22.24%至約港幣2,314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976萬元)，主要由於夾層融資因到期及償還而產生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內，本集團之投資收入均來自香港，且投資收入基於產生收入之相關資產之具體地點。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利息收入約為港幣17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95萬元減少82.11%。

本期間錄得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52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虧損港幣1,699萬元)，歸因於Jinqiao Investments Limited(「**Jinqiao**」)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公平值變動及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盈德氣體**」)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期間錄得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收益約港幣4,847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收益港幣1,992萬元)，歸因於Jinkosolar Power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晶科能源電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晶科能源電力**」)的6,383股優先股及North Sea Rigs Holdings Limited(「**NSR Holdings**」)之優先、有抵押及已擔保可換股票據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港幣874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923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11,264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港幣117,832萬元，每股盈利為2.26港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盈利0.95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金融資及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以滿足營運需要及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46,707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490萬元)。由於幾乎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且資產負債比率(按長期貸款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因而坐擁優勢，有利於實現投資策略及把握投資機會。

## 資本架構

本期間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 資產抵押、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投資組合回顧

#### 主要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擁有股份/ 實繳股本比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成本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市值/賬面值 港幣	已確認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5) 港幣	本期間已收/ 應收的股息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 三十日本集團 資產淨值百分比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6) 港幣百萬元
盈德氣體(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 2168)(附註1)	不適用	195,000,000	214,292,210	11,423,634	-	18.18%	不適用
晶科能源電力(附註2)	5%	194,987,520	212,533,414	17,280,046	-	18.04%	273.2
NSR Holdings(附註3)	不適用	187,200,000	202,937,393	20,350,374	-	17.22%	不適用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 (「北京遠東」)(附註4)	25%	47,766,128	75,242,596	不適用	-	6.39%	87.1

附註：

- 盈德氣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文據之賬面值以公平值列賬。
- 晶科能源電力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太陽能項目。權益持股的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 NSR Holdings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 北京遠東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生產科學計量及工業控制儀器。其賬面值乃使用權益法列賬。
-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本期間內各項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本公司應佔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各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所刊發之最近期中期業績或年報計算。

## 未上市投資回顧

### 盈德氣體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盈德氣體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盈德氣體發行及本集團認購(i)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本金為25,000,000美元(「美元」)、8%票息的可換股債券；及(ii)以零代價認購18,953,853份認股權證，於行使時可購買盈德氣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 晶科能源電力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及碧華創投有限公司(「碧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碧華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已同意分別認購碧華的11,904股及13,096股普通股，分別約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3.81%及26.19%。於認購之後，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分別持有碧華的經擴大股本約23.81%及76.19%。

碧華的主要資產為國開國際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認購的晶科能源電力之合共26,809股優先股當中的13,404股優先股。於碧華認購協議完成後，碧華已動用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所注入的款項5,250萬美元(約等於港幣4.095億元)，以完成認購晶科能源電力餘下的13,405股優先股。碧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認購晶科能源電力的餘下13,405股優先股。

### NSR Holdings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連同另一名擬認購人與NSR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以按初始本金總額最多7,500萬美元認購優先、有抵押及已擔保可換股票據。NSR Holdings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由NSR Holdings用於建設鑽井平台。NSR Holdings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以本金額最多2,500萬美元認購可換股票據。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集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且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的擔保人之一，持有中集集團的主要資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至二零一五年挪威北海區新半潛式鑽井平台供應短缺情況下，NSR Holdings 很有可能簽訂租賃協議或出售合約，本公司將可獲得潛在的額外好處。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為本公司提供分享中集集團業務增長的機會。

### 北京遠東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北京遠東為中國領先的工業精密儀表製造商。北京遠東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

按本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北京遠東錄得其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人民幣」)1,048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180萬元比較，減少約11.19%。

### Jinqiao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Jinqiao訂立融資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內容有關於Jinqiao之貸款及認股權證投資(「**Jinqiao 協議**」)。根據Jinqiao協議，本公司已向Jinqiao提供為期兩年總承擔最多2,000萬美元夾層融資，年利率為20%。本公司亦取得Jinqiao發行的認股權證以賦予本公司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候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13.5美元購買Jinqiao普通股股份，合計金額最高為1,000萬美元(「**認購權證**」)。根據Jinqiao協議，所得款項用於收購Zhongpin, Inc.之股份後向Golden Bridge提供營運資金，以便透過合併Golden Bridge Merger Sub Limited (Golden Bridge之全資附屬公司)至Zhongpin, Inc.之方式進行私有化，並在該合併後以Zhongpin, Inc.為續存實體。關於Jinqiao協議之更多詳情參閱本公司發佈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自Jinqiao收到夾層融資全數還款(包括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認股權證並未獲悉數行使。其後，Jinqiao已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條款向本公司支付強制贖回金額150萬美元(相當於認股權證未行使部分行使價的15%)。

## 上市投資回顧

###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未於二級市場持有任何上市股權。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有九名僱員。本期間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495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544萬元)。本公司根據現行市場薪資水平、個人資格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待遇會予以定期檢討，包括基本薪金、雙薪、績效獎金及強制性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661.8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93)。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0.5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8%)。

### 匯兌風險

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有關經營實體的政策為以彼等相應的當地貨幣經營，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業務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複雜多變。預期中國大陸的發展速度將會減緩，市場亦面臨經濟增長放慢，經濟結構隨之在從中期向長期過渡期間已發生重大變化。

為改善本集團之表現並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使本集團投資組合以可承受風險增強盈利能力。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及加強所有地區的營運，以提高財務紀律水平並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投資收入	4	<b>23,140,892</b>	29,761,543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1,522,671</b>	(16,987,29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48,467,383</b>	19,924,805
銀行利息收入		<b>166,969</b>	949,287
一般及行政支出		<b>(8,735,058)</b>	(9,231,1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3,169,937</b>	3,598,544
<b>除稅前溢利</b>		<b>67,732,794</b>	28,015,706
所得稅支出	5	<b>(2,086,025)</b>	(372,739)
<b>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b>	6	<b>65,646,769</b>	27,642,967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b>30,723</b>	(679,60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b>30,723</b>	(679,604)
<b>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b>		<b>65,677,492</b>	26,963,363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b>2.26</b>	0.9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
聯營公司權益	10	<b>75,616,634</b>	72,415,9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b>213,819,373</b>	196,342,657
		<b>289,436,007</b>	268,758,631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b>415,943,644</b>	434,130,30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b>11,818,679</b>	206,5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b>467,073,209</b>	414,901,459
		<b>894,835,532</b>	849,238,27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b>(1,352,079)</b>	(2,840,963)
<b>流動資產淨值</b>		<b>893,483,453</b>	846,397,31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82,919,460</b>	1,115,155,94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b>(4,598,508)</b>	(2,512,483)
<b>資產淨值</b>		<b>1,178,320,952</b>	1,112,643,46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b>29,022,154</b>	29,022,154
儲備		<b>1,149,298,798</b>	1,083,621,306
		<b>1,178,320,952</b>	1,112,643,460
<b>每股資產淨值</b>	16	<b>0.41</b>	0.3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特殊儲備 港幣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	贖回 股本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15,723,003	270,200	(407,376,738)	1,064,320,572
本期間溢利	-	-	-	-	-	27,642,967	27,642,967
其他全面支出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679,604)	-	-	(679,604)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679,604)	-	27,642,967	26,963,36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15,043,399	270,200	(379,733,771)	1,091,283,93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29,022,154</b>	<b>1,043,800,995</b>	<b>382,880,958</b>	<b>15,486,918</b>	<b>270,200</b>	<b>(358,817,765)</b>	<b>1,112,643,460</b>
本期間溢利	-	-	-	-	-	65,646,769	65,646,769
其他全面收入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30,723	-	-	30,72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30,723	-	65,646,769	65,677,49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29,022,154</b>	<b>1,043,800,995</b>	<b>382,880,958</b>	<b>15,517,641</b>	<b>270,200</b>	<b>(293,170,996)</b>	<b>1,178,320,952</b>

附註：特殊儲備指由本公司就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依照安排計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及673條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生效)發行股本所錄得之數額與收購ING北京股本所錄得之數額之間的差額。ING北京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清盤。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b>13,004,781</b>	33,514,834
<b>投資活動</b>		
償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本金	<b>39,000,000</b>	39,000,000
自銀行存款收取之利息	<b>166,969</b>	949,287
<b>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淨額</b>	<b>39,166,969</b>	39,949,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52,171,750</b>	73,464,12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14,901,459</b>	442,728,65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467,073,209</b>	516,192,77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於當前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權益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包括各投資對象公平值，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總回報基礎上進行管理及估值。概無其他獨立金融資料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的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

###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基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聯營公司經營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具體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收益全部源自本集團於香港之經營。

鑒於本集團經營之性質為投資控股，並無由本集團釐定的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 4. 投資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575,65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利息收入	<b>23,140,892</b>	29,185,890
	<b>23,140,892</b>	29,761,543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當期	<b>331,436</b>	372,7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當期	<b>1,754,589</b>	-
	<b>2,086,025</b>	372,739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於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聯營公司所獲溢利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於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497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供款)	<b>4,953,763</b>	5,442,792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盈利	<b>65,646,769</b>	27,642,967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902,215,360</b>	2,902,215,360

由於兩段期間內均無潛在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兩個期間概無添置或出售。

## 1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b>125,766,128</b>	125,766,128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b>(50,149,494)</b>	(53,350,154)
	<b>75,616,634</b>	72,415,974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中國	25%	25%	25%	25%	製造電子及電器儀表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法團	開曼群島	中國	33.42%	33.42%	20.49%	20.49%	投資控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未上市的海外優先有抵押及已擔保可換股票據 <sup>2(i)</sup>	<b>202,937,393</b>	182,587,019
未上市海外貸款 <sup>2</sup> 及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 <sup>1(ii)</sup>	-	49,764,000
未上市本地可換股債券 <sup>2</sup> 及認股權證 <sup>1(iii)</sup>	<b>214,292,210</b>	202,868,576
非上市海外證券 <sup>2(iv)</sup>	<b>212,533,414</b>	195,253,368
	<b>629,763,017</b>	630,472,963
就下列事項作分析以供呈報		
非流動資產	<b>415,943,644</b>	196,342,657
流動資產	<b>213,819,373</b>	434,130,306
	<b>629,763,017</b>	630,472,963

<sup>1</sup> 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額

<sup>2</sup> 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金額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相關金融資產構成一組別，乃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按公平值基準加以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在該基礎上內部提供予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認購由North Sea Rigs Holdings Limited(「NSR Holdings」)發行的以美元列值的優先、有抵押及已擔保可換股票據。NSR Holdings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至最終到期日(為發行日後滿三年該日)就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按年利率5.0%計息。利息於各利息期最後一日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為港幣202,937,393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2,587,019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賬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10%。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 Jinqiao Investments Limited (「**Jinqiao**」) 訂立融資協議及與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有關的認股權證文據協議。Jinqiao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豬肉及豬肉產品之肉類買賣及食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根據前述協議，本集團已向 Jinqiao 提供為期兩年 20,000,000 美元夾層融資，未結款的年利率為 20%，及取得 Jinqiao 發行的認股權證以賦予本集團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候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 13.50 美元認購 740,740 股 Jinqiao 普通股，合計行使價最高為 10,000,000 美元。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終止及結清。認股權證文據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終止。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盈德氣體**」) 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盈德氣體發行及本集團認購 (i)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本金額 25,000,000 美元、票面利率為 8% 的可換股債券；及 (ii) 以零代價認購 18,953,853 份認股權證，於行使時可購買盈德氣體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01 美元之普通股。盈德氣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 213,006,250 元及港幣 1,285,960 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01,779,287 元及港幣 1,089,289 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 10%。

- (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國開國際控股**」) 及碧華創投有限公司 (「**碧華**」)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碧華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國開國際控股已同意分別認購碧華的 11,904 股及 13,096 股普通股，約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3.81% 及 26.19%。於認購之後，本集團及國開國際控股將各持有碧華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3.81% 及 76.19%。

碧華的主要資產為國開國際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認購的 Jinkosolar Power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晶科能源電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電力**」) 之合共 26,809 股優先股當中的 13,404 股優先股。於認購事項完成之後，碧華將動用本集團及國開國際控股所注入的款項 5,250 萬美元 (約等於港幣 4.095 億元)，以完成收購晶科能源電力的餘下 13,405 股優先股。晶科能源電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光伏電站開發、建設及營運。碧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認購晶科能源電力的餘下 13,405 股優先股。優先股可由碧華選擇兌換為晶科能源電力的悉數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此外，於認購日期的 30 個月後優先股可由碧華選擇贖回。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碧華普通股的公平值為港幣212,533,414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5,253,368元)。普通股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之10%。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資料於附註14披露。

###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b>71,030,382</b>	70,875,107
銀行及手頭現金	<b>396,042,827</b>	344,026,352
	<b>467,073,209</b>	414,901,459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介乎0.47%至0.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至1.21%)現行存款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 13. 股本

每股港幣0.01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000,000,000	1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902,215,360	29,022,154

##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所提供之資料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方式(尤其是所使用之評估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之公平值等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公平值不可觀察 數據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的海外有抵押及已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NSR Holdings發行之5%可換股票據-港幣 202,937,393元	NSR Holdings發行之5%可換股票據-港幣 182,587,019元	第三層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已折現現金流量模式。  主要數據為：利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	利率經參考港幣基金票據之收益率及發行人的信用分析以及具有類似信貸比率、類似信貸評級及年期以及信貸溢價之市場利率釐定，為42.57%。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美國離拆單售債券本息票收益率曲線釐定，為0.06%。	利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正比。	倘利率上升/下降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港幣2,043,570元及增加港幣2,191,933元。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無風險利率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波幅乃經參考類似行業上市實體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為38.43%。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波幅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海外貸款融資	Jinqiao非上市貸款融資-無	Jinqiao非上市貸款融資-港幣39,390,000元	第三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公平值不可觀察 數據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海外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	Jinqiao非上市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 無	Jinqiao非上市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 港幣10,374,000元	第三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v)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本地可換股債券	盈德氣體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 -港幣213,006,250元	盈德氣體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 -港幣201,779,287元	第三層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已折讓現金流量模型。  主要數據為利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	利率乃經參考具有類似年期及信貸溢價之市場可資比較債券之收益率釐定，為14.76%。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具有類似年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釐定，為0.01%。  波幅，乃經參考其股價每日之波幅釐定，為41.80%	利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正比。	倘利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港幣3,788,578元及增加港幣4,031,323元。  倘無風險利率上升0.5%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將上升港幣3,865,601元。並無跡象顯示所用無風險利率輕微下降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減。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隱含波幅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增加，反之亦然。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公平值不可觀察 數據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v)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本地認股權證	盈德氣體之未上市認股權證 —港幣 1,285,960元	盈德氣體之未上市認股權證 —港幣 1,089,289元	第三層	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型  主要數據為無風險利率及波幅。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具有類似年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釐定，為0.18%。  波幅乃經參考其股價之波幅釐定，為36.70%。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正比。  隱含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無風險利率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隱含波幅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v) 非上市海外證券	晶科非上市優先股— 港幣 212,533,414元	晶科非上市優先股— 港幣 195,253,368元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數據為：無風險利率及波幅。	無風險利率經參考美國離拆單售債券本息票收益率釐定，為0.43%。  波幅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基於歷史年度每日股價波幅釐定，為59.98%。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波幅與公平值呈反比。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無風險利率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倘波幅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港幣5,809,652元及增加港幣6,461,577元

當前及過往期間第一、二及三層間並無轉讓。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 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3,320,461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920,140)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公平值變動	19,924,805
	3,004,665
償還本金	(39,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67,325,12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30,472,963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總額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22,671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公平值變動	48,467,383
	49,990,054
償還本金	(39,000,000)
終止認股權證文據安排	(11,7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29,763,017

損益內所載本期間收益總額中，港幣49,990,054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04,665元)與本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載列於「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公平值變動」中。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由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執行董事所帶領的財務管理部門進行估值工作，以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使用可獲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資料時，本集團委任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工作。財務管理部門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技巧及輸入資料。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執行董事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財務管理部門的發現，並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市場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15. 關聯方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賀瓏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賀瓏」)訂立託管人協議。賀瓏為本集團之託管人。本期間，本集團向賀瓏支付託管費港幣3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000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KB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KBR Management Limited」)(「KBR」)訂立更新投資管理協議。KBR為本集團的投資管理人。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而KBR自該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於本期間，本集團支付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6,667元)予KBR。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華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安」)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華安為本集團的投資管理人。於本期間，本集團支付港幣17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予華安。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本期間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397,497	2,849,938
退休后僱員福利	134,753	38,750
	<b>3,532,250</b>	2,888,688

##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簡明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178,320,952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2,643,46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902,215,36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2,215,360股普通股)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0至27頁的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基於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附註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國開金融」)(附註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國開國際控股」)(附註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劉桐先生(附註2)	公司權益	163,702,560	5.64%
昱明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公司權益	163,702,560	5.64%

## 其他資料

附註：

1. 國開國際控股是國開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國開金融為國家開發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金融被視為於國開國際控股持有之相同百分比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昱明由劉桐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劉桐先生被視為於昱明持有之相同百分比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及執行人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已行使、失效或注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亦無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向股東提交及呈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五年採納及修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曉光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二年採納及修訂。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白哲先生、王翔飛先生及范仁達先生。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白哲先生。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獲採納。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在整個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履歷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日期起的董事履歷變更如下。

根據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劉曉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此外，劉曉光先生亦任首創鉅大有限公司(前稱為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9) (「鉅大」) 的非執行董事。根據鉅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公司名由「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張杰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外聘專業人員於本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本人謹此感謝本期間內董事仝人之寶貴貢獻及本公司員工之克盡己職及辛勤服務。本人謹對本公司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誠致謝意。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白哲先生、劉曉光先生、袁春先生及張杰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